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經費支給標準表

112.11.13~22 本校 112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費用項目	支給標準	附註
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 (含住宿等生活費)	每人每日支給 10,695~12,695 元，請 參附表 1。	按實際評鑑工作日數 檢據實報實銷。國外 委員評鑑工作費，基 於路程之考量，得加 計 2 日之評鑑工作 費。
國內委員評鑑工作費	每場次支給 4,000~6,000 元，請參 附表 1。	1. 每一受評單位得 依評鑑工作項目 之不同區分場次。 惟每天之評鑑工 作至多區分為 2 場 次。 2. 數單位共同評鑑 者，得另依簽奉核 可天數辦理。
國外委員機票費	按委員類別及來訪各 地區額度支給，請參 附表 2。	檢據實報實銷。
國內委員交通費	按票價核給。	以委員領據報銷。
<u>國內委員住宿費</u>	<u>檢據實報實銷，惟每 日上限 2,000 元。</u>	<u>參考「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附表一「中 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數額 表」訂定支給上限。</u>

各受評單位雜支	每一自評委員會雜支基數為 5 萬元，實際評鑑工作為一日以上者，每超過一日增加雜支 1 萬元。	檢據實報實銷。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出席費	每場次支給 2,500 元。	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出席費之支給上限訂定。
<p>備註：</p> <p>一、 每一受評單位評鑑總經費至多核給 35 萬元。</p> <p>二、 如非屬諾貝爾獎級、國家院士級評鑑委員，仍有必要乘商務艙以上艙等者，得由受評單位專簽向校方申請，以商務艙經費扣除已補助經費之差額，由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各支應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三、 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多單位合併辦理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共同評鑑單位總經費至多核給 50 萬元。</p>		

附表 1

國外委員評鑑工作費支給標準		
受評單位	每人每日酬金	說明
單一單位受評	10,695 元	1. 每人每日酬金參考「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特聘講座級(工作三個月以內者)每日支給標準 10,695 元之規定訂定。 2. 因共同評鑑每位委員須分別審查各受評單位所屬「自評報告」,並於實地訪評後分別撰寫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結報告」,故每增加一受評單位時,酌予調增每日酬金。 3. 共同評鑑單位經簽准委員會得合併撰寫一份評鑑總結報告時,比照單一單位受評標準支給。 4. 辦理共同評鑑單位達 5 單位以上者,實地訪評僅 2~3 日(原則上為 2 日,但經專案簽准者得為 3 日),考量共同評鑑單位過多,將稀釋實地訪評效益,故超過 5 單位共同評鑑上限時,不再支給,以為節制,並收實地訪評實益。
2 單位共同評鑑	11,195 元	
3 單位共同評鑑	11,695 元	
4 單位共同評鑑	12,195 元	
5 單位(含以上)共同評鑑	12,695 元	
國內委員評鑑工作費支給標準		
受評單位	每人每場次酬金	說明
單一單位受評	4,000 元	1. 每人每場次酬金參考「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費編列基準表」評鑑費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之規定訂定。 2. 因共同評鑑每位委員須分別審查各受評單位所屬「自評報告」,並於實地訪評後分別撰寫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結報告」,故每增加一受評單位時,酌予調增每人每場次酬金。 3. 共同評鑑單位經簽准委員會得合併撰寫一份評鑑總結報告時,比照單一單位受評標準支給。 4. 辦理共同評鑑單位達 5 單位以上者,實地訪評僅 2~3 日(原則上為 2 日,但經專案簽准者得為 3 日),考量共同評鑑單位過多,將稀釋實地訪評效益,故超過 5 單位共同評鑑上限時,不再支給,以為節制,並收實地訪評實益。
2 單位共同評鑑	4,500 元	
3 單位共同評鑑	5,000 元	
4 單位共同評鑑	5,500 元	
5 單位(含以上)共同評鑑	6,000 元	

附表 2

國外委員機票費支給標準				
類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			
諾貝爾獎級	頭等艙			
	北美東	227,500 元	東亞、南亞	70,000 元
	北美西	192,500 元	亞西、紐澳	157,500 元
	南美洲	280,000 元	歐、非	245,000 元
國家院士級	商務艙			
	北美東	130,000 元	東亞、南亞	40,000 元
	北美西	110,000 元	亞西、紐澳	90,000 元
	南美洲	160,000 元	歐、非	140,000 元
其他（非以上類別者）	經濟艙			
	北美東	65,000 元	東亞、南亞	20,000 元
	北美西	55,000 元	亞西、紐澳	45,000 元
	南美洲	80,000 元	歐、非	70,000 元

本表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訂定支給上限。